**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4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(中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生資料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* 同上（免再填寫下列地址）
 |
| 聯絡人 | 父親姓名：  | 行動電話：住宅電話：公司電話： | 母親姓名：  | 行動電話：住宅電話：公司電話： |
| □ 同父 □ 同母監護人姓名：  | 行動電話：住宅電話：公司電話： | 其他聯絡人：  | 行動電話：住宅電話：公司電話： |
| 申請人簽名： |
|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下欄由園方填寫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
| 由園方填寫 | 幼生身分別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□低收入戶子女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□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□身心障礙  |
| 申請年齡 |  | 核定班級 |  |

＊附件（**優先入園應繳證件**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對象** | **應繳證件** |
| 一般入園 | 一般生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|
| 寄居之幼兒 | 一、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二、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|
| 居留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 |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|
| 優先入園 | 低收入戶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 |
| 身心障礙 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。 |
| 原住民 |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 備註 | 1. 戶籍謄本應從戶籍機關申請三個月內有效
2.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
 |

幼兒園審查人員： 教務處: